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308 名激励对象 2,43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6、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授予数量: 200 万股
- 3、授予人数: 6 人
- 4、授予价格: 1.48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1 元/股的 50%, 为每股 1.46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6 元/股的 50%, 为每股 1.48 元。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杨转筱	副总经理	68	34.00%	0.0604%
范潇	副总经理	40	20.00%	0.0355%
刘文静	财务总监	30	15.00%	0.026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62	31.00%	0.0550%
合计(6人)		200	100.00%	0.17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子公司绩效系数	1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子公司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该子公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 万股，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92.00 万元，则 2018 年-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0	292.00	79.08	141.13	54.75	17.03

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